

2016 3 1

按

休

《 》 ([2008] 111) 《

》 ([2014] 40

案。

()

办

《 》 ([2016] 40) ,

按

()

:

() ,

，
（ ）： 《
》（ [2016]

116)， 220 ， 55 ，
165 。

（ ）： 《
》（ [2016]

116)， 20 ， 7 ，
9 ， 4 。

（ ）办

，
、 、 3 ，
、 、 、 、 、
、 、 、 9 ，
。 ， 231 。

，
、 ，
2 2
。

办 ， ，
800 。 73 ， ， 12 。

， 4 ， 23 ， 13 、
20 ， 14 、 39 。

。

（ 、 ）

。

83 。

。

（ ）

21 ， 25.3% 。

1 、 1 、 1 、 5 、

12 、 1 。

（ ）

64 （ 2 ） ，

77.1% 。

14 、 23 、 24 、 3 。

办 ， 按 休

，

， 220 ， ； 55 ，

25%； 165 ， 75%。

， ； ，

。

，

143 , 65%, 22 ,

10%。

()

按

按

()

；八

165 。

20: 40: 37: 3。

33 , 66 ,

60 , 6 。

1. 2: 3. 2: 5. 6;

2: 4: 4; 八 、 、

3: 4: 3;

5: 5。

4 ,

11 ,

18 , 14 , 26 , 26 , 八
18 , 24 , 18 , 3 ,
3 。

()

“ ” ,
,

。

办 , 办

,

,

。

。

()

“ ” ,

、 、 、 。“ ”

，“ ”、“ ”

” “ ”。

5-7 。

()

,

， ， ，
。
()

1. 案。 案，

， 《
案》 (《 案》) ，

、 、 、
。
《 案》 ， ，

、 ， 、
休 ；

2. 。 ， ，

， ， ；
， ， ，
， ； 。

3. 。 ，
、 休